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94.36万股新股。截至2015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117,302.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共计800,000.00万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已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缴存本公司在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10100195524906的验资专户中，金额为796,45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47.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052.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与2015年11月2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3,550万元后，余额796,45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3日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

公司分别与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

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1,935.18 万元（含利息收入 2,730.6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410100195524906	7,964,499,980.50	2,704,041,186.6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0212881	-	108,509.39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浦支行	459867844796	-	215,202,057.50
合计		-	7,964,499,980.50	2,919,351,753.49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向包括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7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10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 5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3,88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6,800 万元后，余额 497,080 万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分行	0402020129300366037	4,970,800,000.00	251,086,238.76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5630530000	-	121,006.02
合 计		-	4,970,800,000.00	251,207,244.7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120.72 万元（含利息收入 120.72 万元）。

3、2015年公司债发行

15东旭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35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一次发行公司债券10亿元（1,000万张），票面金额为面值100元/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募集资金总额10个亿，扣除承销费后金额为987,000,000.00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5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亚运村支行	694218304	337,118.34	337,632.64
合 计		-	337,118.34	337,632.6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7,24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7,24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年度： 486,034.07				
					2016年1-6月： 21,211.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10,708.42	300,000.00	300,000.00	10,708.42	289,291.58	3.57%
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	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	100.00%
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	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198,000.00	-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125,000.00	125,000.00	121,537.00	3,463.00	97.23%
总计		800,000.00	800,000.00	507,245.42	800,000.00	800,000.00	507,245.42	313,965.93	

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的原因：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289,291.58万元，原因是由于项目刚开始建设，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所致；补充流动资金较承诺投资金额少3,463.00万元，原因是由于扣除了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550.00万元，加上利息收入87.00万元，累计影响数为3,463.00万元。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3,8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71,46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年度：447,458.61				
					2014年度：23,791.98				
					2015年度：218.94				
2016年1-6月：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24,636.87	2016年
总计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496,106.40	496,106.40	471,469.53	24,636.87	-

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24,636.87万元，原因是由于项目尚未完工，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所致。

3、2015年公司债发行

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 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 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 1-6月		
1	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	不适用	3,666.98	8,456.28	15,653.11	3,713.59	6,008.07	9,721.66	是
3	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	不适用	2,334.88	5,542.05	8,662.77	2,680.64	1,261.88	3,942.52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没有对项目作出效益承诺；

2)收购旭飞光电100%股权,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旭飞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66.98万元、8,456.28万元、15,653.11万元，旭飞光电2015年度、2016年1-6月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13.59万元、5,606.61万元。

3)收购旭新光电100%股权,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旭新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34.88万元、5,542.05万元、8,662.77万元，旭新光电2015年度、2016年1-6月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80.64万元、690.04万元。

2、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 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G6 平板 显示玻 璃基板 项目	93.50%	不适用	32,015.10	34,258.70	1,060.32	67,334.12	由于项目未完全投产， 不适用

注：1)截至2016年6月底，本项目1-5线实现投产销售，6-10线正在建设当中，项目总体效益尚未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计水平。随着剩余5条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规模效益有望显现，本项目预计将会进一步提高收益。

2)上表中的累计产能利用率系已建成投产的1-5线的产能利用率。

3、2015年公司债发行

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承诺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